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文件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麒财农〔2020〕90号

关于拨付以前年度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的通知

东山镇人民政府、东山镇财政所：

《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人民政府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请示》（镇请字〔2020〕28号），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已批示同意，根据东山镇实际情况，现将以前年度扶贫资金结转结余 14.54 万元下达给你们，用于东山镇高家村社区结米和高家村两个居民小组村内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该资金一要严格按照《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麒财农〔2020〕34号）文件规定，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做好资金公告公示，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坚决杜绝贪污、挪用、截留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二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组织实施；三要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的管理，督促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四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按照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做到痕迹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